**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1-2024年绿植租摆与绿化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1-2024年绿植租摆与绿化养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2021-2024年绿植租摆与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8.5万元/年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nantong.gov.cn/）或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或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7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7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700元。

磋商保证金仅限 **现金** 的方式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递交，同时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代理机构。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

联系人：孙金花、毛琴

联系电话：0513-55886299

邮 箱： fgyjszx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磋商响应文件、③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②、③**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磋商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实地调研、专家访谈、资料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等）。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须将磋商专家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费用标准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列支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通财购〔2018〕18号)执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按实付清。

**八、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各项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绿植租摆、养护和自有绿化养护两部分内容，租摆绿植共576株，自有绿化约14000m2。（详见图纸）

|  |
| --- |
| **绿植摆放明细表****全院绿植租摆合计：576株（其中：大型：183株、中型：268株、小型125株）**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大门两侧 | 铁树 | 大型 | 6 | 门诊部 | **大型：60****中型：43****小型：20** |
| 一楼门诊大厅 | 绿宝 | 大型 | 3 |
| 幸福树 | 大型 | 3 |
| 红掌 | 时令 | 6 |
| 非洲茉莉 | 大型 | 12 |
| 万年青 | 中型 | 3 |
| 过道 | 也门铁 | 中型 | 13 |
| 棕竹 | 大型 | 2 |
| 螺纹铁 | 中型 | 4 |
| 电梯口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二楼过道 | 大叶伞 | 中型 | 2 |
| 夏威夷 | 大型 | 2 |
| 绿萝柱 | 大型 | 2 |
| 万年青 | 中型 | 2 |
| 小绿萝 | 小型 | 12 |
| 非洲茉莉 | 大型 | 4 |
| 电梯口 | 夏威夷 | 大型 | 2 |
| 三楼过道 | 绿宝 | 大型 | 3 |
| 夏威夷 | 大型 | 3 |
| 小绿萝 | 小型 | 2 |
| 棕竹 | 大型 | 1 |
| 螺纹铁 | 中型 | 4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百合竹 | 大型 | 4 |
| 摇钱树 | 中型 | 1 |
| 绿萝柱 | 大型 | 1 |
| 发财树 | 大型 | 1 |
| 乳腺科 | 螺纹铁 | 中型 | 6 |
| 电梯口 | 夏威夷 | 大型 | 2 |
| 四楼过道 | 大叶伞 | 大型 | 2 |
| 夏威夷 | 大型 | 4 |
| 摇钱树 | 中型 | 6 |
| 摇钱树 | 大型 | 2 |
| 电梯口 | 也门铁 | 中型 | 1 |
| **小计** |  |  | **123**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大厅 | 铁树 | 大型 | 2 | **门诊部****（急诊室）** | **大型：10****中型：18****小型：25** |
| 非洲茉莉 | 大型 | 2 |
| 万年青 | 小型 | 6 |
| 红掌 | 时令 | 6 |
| 绿宝 | 大型 | 1 |
| 注射科 | 夏威夷 | 大型 | 2 |
| 万年青 | 大型 | 2 |
| 儿科门诊 | 万年青 | 中型 | 3 |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9 |
|  | 富贵子 | 中型 | 3 |
| 检验科 | 万年青 | 中型 | 12 |
|  | 小绿萝 | 小型 | 4 |
| **小计** |  |  | **53**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大门两侧 | 铁树 | 大型 | 2 | **门诊部****（住院部）** | **大型：16****中型：9****小型：12** |
| 摇钱树 | 大型 | 2 |
| 一楼大厅 | 龙须木 | 大型 | 2 |
| 夏威夷 | 大型 | 3 |
| 万年青 | 小型 | 6 |
| 红掌 | 时令 | 6 |
| 会诊中心 | 心叶藤 | 大型 | 2 |
| 万年青 | 中型 | 3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二楼过道 | 螺纹铁 | 中型 | 6 |
| 绿萝柱 | 大型 | 1 |
| 二楼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三楼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四楼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小 计 |  |  | 3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五楼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大型：1****中型：3** |
| 五楼 | 万年青 | 中型 | 3 |  |
| 小计 |  |  | 4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六楼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大型：1** |
| 小计 |  |  | 1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七楼过道 | 罗纹铁 | 中型 | 10 |  | **大型：4****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办公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八楼过道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0 |  | **大型：4****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办公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九楼过道 | 螺纹铁 | 中型 | 10 |  | **大型：4****中型：12****小型：1** |
| 九楼过道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楼过道 | 夏威夷 | 大型 | 2 |  | **大型：7****中型：3****小型：0** |
| 百合竹 | 大型 | 1 |  |
| 万年青 | 中型 | 2 |  |
| 医生办公室 | 心叶藤 | 大型 | 2 |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0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一楼过道 | 螺纹铁 | 中型 | 10 |  | **大型：5****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医生办公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8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二楼过道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0 |  | **大型：5****中型：12****小型：0**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三楼过道 | 万年青 | 中型 | 10 |  | **大型：4****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四楼过道 | 万年青 | 中型 | 10 |  | **大型：4****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银边铁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五楼过道 | 心叶藤 | 大型 | 6 |  | **大型：10****中型：6****小型：1** |
| 万年青 | 中型 | 4 |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银边铁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六楼过道 | 一叶兰 | 中型 | 10 |  | **大型：6****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十六楼护士站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9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七楼过道 | 万年青 | 中型 | 10 |  | **大型：5****中型：12****小型：0**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办公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八楼过道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大型：5****中型：3****小型：0**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8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十九楼过道 | 万年青 | 中型 | 10 |  | **大型：5****中型：12**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绿萝 | 大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7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二十楼过道 | 螺纹铁 | 中型 | 10 |  | **大型：5****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二十楼医生室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8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二十一楼过道 | 绿萝 | 中型 | 10 |  | **大型：5****中型：12****小型：1** |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龙须木 | 中型 | 1 |  |
| 医生室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袖珍椰子 | 中型 | 1 |  |
| 护士站 | 心叶藤 | 大型 | 1 |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主任室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 电梯间 | 夏威夷 | 大型 | 1 |  |
| 小计 |  |  | 18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六楼 | 螺纹铁 | 中型 | 4 | **办公室** | **大型：7****中型：18****小型：18** |
| 五楼会议室1 | 一帆风顺 | 小型 | 8 |
| 万年青 | 中型 | 8 |
| 接待室 | 发财树 | 大型 | 1 |
| 君子兰 | 大型 | 2 |
| 红掌 | 时令 | 2 |
| 办公室1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办公室2 | 发财树 | 大型 | 1 |
| 小绿萝 | 小型 | 2 |
| 办公室3 | 发财树 | 大型 | 1 |
| 兰花 | 中型 | 1 |
| 办公室4 | 发财树 | 大型 | 1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兰花 | 中型 | 1 |
| 办公室5 | 发财树 | 大型 | 1 |
| 万年青 | 中型 | 1 |
| 红掌 | 时令 | 1 |
| 兰花 | 中型 | 1 |
| 办公室6 | 红掌 | 时令 | 1 |
| 一帆风顺 | 小型 | 1 |
| 办公室7 | 小绿萝 | 小型 | 1 |  |  |
| 红掌 | 时令 | 1 |
| **小计** |  |  | **43**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四楼 | 夏威夷 | 大型 | 4 | **后勤楼** | **大型：4****中型：6****小型：12** |
| 万年青 | 中型 | 6 |
| 小绿萝 | 小型 | 12 |
| **小计** |  |  | **22**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一楼** | **绿萝** | **小型** | **10** | **收费处** | **大型：1****小型：10** |
| **一楼** | **幸福树** | **大型** | **1** |
| **小计** |  |  | **11** |  |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四楼** | **万年青** | **小型** | **8** | **体检中心（新地址）** | **大型：3****中型：5****小型：14** |
| **夏威夷** | **大型** | **2** |
| **吉利红星** | **小型** | **2** |
| **小绿萝** | **小型** | **2** |
| **绿萝** | **大型** | **1** |
| **螺纹铁** | **中型** | **1** |
| 五楼 | **小绿萝** | **小型** | **2** |
| **平安树** | **中型** | **2** |
| **螺纹铁** | **中型** | **2** |
| **小计** |  |  | **22** |
| **绿植明细表** |
| **位置** | **绿植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科室\病区** | **备注** |
| **一楼** | **万年青** | **中型** | **6** | **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后勤楼一楼）** | **大型：2****中型：10****小型：4** |
| **龙须** | **中型** | **4** |
| **一帆风顺** | **小型** | **4** |
| **绿萝** | **大型** | **2** |
| 小计 |  |  | **16** |  |  |

**注：以上规格大型指绿植高度大于2米；中型指绿植高度1.2~2米；小型指绿植高度小于1.2米。**

**采购人自有绿化（红线范围以外部分）**

****

**注：采购人自有绿化部分见上图（不含红线范围内的内容），约14000m2，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如实际工程量与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有差距，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按14000 m2的工程量计入综合单价。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采购不符或不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二、租赁及养护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绿植花卉，合理安排摆放，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供应商须负责日常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保持所有绿植的新鲜与美观，花盆、垫盆、套盆保持整洁，无灰尘、无积水、不外溢，确保无病虫害、枯枝烂叶等现象。

3、为了做好绿植租摆与绿化养护服务，供应商每隔7日对绿植进行养护，每月进行2次绿化养护。养护时间为采购人正常上班时间，特殊情况需要养护的，应事先预约；

4、供应商在维护绿植时所产生的垃圾需按采购人规定处理，不随意处置；

5、供应商应节约水电能源，不随意浪费，供应商应爱护绿植，不得随意移栽；

6、供应商在春耕施肥和杀虫季节，按规定定期喷洒农药，并做好农药残渣对地面渗漏伤害的防护工作；

**7、如因成交供应商养护不周，导致绿植、绿化产生枯萎、病死、叶子严重脱落现象，无论为采购人自有还是租赁的绿植，供应商均须免费更换，且更换的绿植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应季盆景，及时更换失去观赏价值的绿植。

**三、服务期限等**

1、签定合同日期：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场服务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1年1签。如中标人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考核细则见合同条款），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且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3、服务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四、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供应商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他人；

（2）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违反管理考核规章等情形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

（2）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供应商的服务年度结算款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性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7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内 容**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70分）** | 企业实力（15分） | 1.投标供应商自有苗木基地及温室大棚：苗木基地面积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7.5亩）的得4分，面积在1000-5000（含1000）平方米之间的得2分，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不得分；温室大棚面积大于等于500平方米的得3分，面积在200-500（含200）平方米之间的得1.5分，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不得分。（提供照片及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管理体系认证（3分）：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从事绿化行业满2年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的且从事绿化行业满3年的，得5分（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企业业绩（20分） |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与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绿植租摆或绿化养护类似业绩：绿植租摆或绿化养护合同，每年单价在8万元及以上的，有1个得4分；绿植租摆合同，每年单价在2万元及以上的，有1个得2分。同一项目合同（包含同一实施地点不同年度）不重复记分，本项最高20分。（提供合同及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
| 养护方案（35分） | 根据人员组织、养护计划、服务承诺、综合保障措施等综合打分：1.对项目认识深刻、全面、切合实际，目标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一般≤1分、良≤3分、优≤5分，不提供不得分。2.组织健全、管理科学、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一般≤1分、良≤3分、优≤5分，不提供不得分。3.质量、安全、文明管护的方案全面合理：一般≤1分、良≤3分、优≤5分，不提供不得分。4.关键性环节及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法，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一般≤1分、良≤3分、优≤5分，不提供不得分。5.所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具备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等特点，同时能有效提高养护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6.所提建议有利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7.绿化养护服务承诺与响应措施。评委从服务承诺与响应措施，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一般≤1分、良≤3分、优≤5分。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商务标评分：（30分）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万元/年。

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服务限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1-2024年绿植租摆与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甲 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 方）：

**采购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依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

绿植、盆景、绿化的租赁摆放及修剪、施肥、除草、抹芽、防虫治理、维护养护、清卫、保洁等，Ⅰ级养护1年。

**第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需乙方提供租赁的绿植约576株（详见采购清单），另有须养护的甲方自有绿化约14000m2（详见图纸红线以外部分），其中甲方自有绿化养护部分工程量结算不予调整。

乙方应按照《南通市园林养护管理技术规程》要求，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持、完成养护管理任务。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对肥料的需要，要求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并达至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由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进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特别是修剪后，更应注意）。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环节，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防措施。抗旱、抗台、排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浇水，防止植物因干旱而脱水致死；台风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6、清卫、保洁：及时清理树枝杂物，绿地必须达到无明显垃圾，做到整洁美观。乙方在维护绿植时所产生的垃圾需按规定处理，不随意处置。

7、乙方应节约水电能源，不随意浪费，乙方应爱护绿植，不得随意移栽。

8、乙方在春耕施肥和杀虫季节，按规定定期喷洒农药，并做好农药残渣对地面渗漏伤害的防护工作。

9、如甲方有重大活动（每年不超过三次），需要临时增加盆景数量，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应季盆景，及时更换失去观赏价值的绿植。

11、如甲方需增加或减少租摆数量，其价格需与乙方报价明细表一致。

**第三条** 本合同中甲方如需乙方额外摆租绿植的，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来定。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绿植租赁与绿化养护服务，乙方每隔7日对绿植进行养护，每月进行2次绿化养护。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租赁及养护服务，数量和位置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如因乙方养护不周，导致绿植、绿化产生枯萎、病死、叶子严重脱落现象，乙方在2天内须免费更换，且更换的绿植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第六条** 甲方自有花木有病虫害的，乙方应及时救治，并做好如下安全防范工作：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或水体保护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重视职工安全作业，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保持甲方摆放场所的环境卫生，不得进入甲方与租赁或养护业务无关的区域，从事与租赁养护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提供绿植养护护理所必须的水源等条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合同费用。

**第九条** 甲方将对乙方的供租和养护修剪服务考核如下：

（1）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每季度一次的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章 服务期限**

**第十条**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1年1签。如中标人合同期内履约情况良好（即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后，且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

**第四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绿植租赁及养护费用金额为中标价 元/年。本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合同期内，甲方因需要调整项目工作量，则按乙方中标单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绿植养护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的50%，余款待合同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付款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

对本合同养护实施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未及时更换不能成活的绿植超过3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费用达到3个月且未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50%以上，乙方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标的物或服务、履行本工程的质保与养护服务，乙方若不能兑现承诺和正常履行养护期内的责职，甲方从乙方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按总额的10%进行扣除，同时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合同，若有特殊事由需更改或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绿植租摆与绿化养护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养护项目 | 工作频次 | 考核标准 | 考核情况 |
| 绿化养护（25分） | 绿篱修剪 |  每季度2-3次 | 少1次扣1分/次 |  |
| 灌木浇水 | 夏季每月2次、秋冬季每月2次  | 少1次扣1分/次 |  |
| 乔木浇水 | 少1次扣1分/次 |  |
| 乔木修剪 | 每年修剪1-2次 | 少1次扣2分/次 |  |
| 草坪修剪 | 每月1次 | 少1次扣2分/次 |  |
| 杂草清除 | 每月1次 | 少1次扣2分/次 |  |
| 施肥 | 每季度1次 | 少1次扣1分/次 |  |
| 病虫害防治 | 每月1次 | 少1次扣2分/次 |  |
| 垃圾清理 | 及时清理运走 | 有1次扣2分/次 |  |
| 绿植租摆（75分） | 摆放数量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少1盆扣1分 |  |
| 摆放规格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 不符合1盆扣0.5分 |  |
| 绿植外观 | 健壮、无枯枝烂叶 | 发现1处扣0.5分 |  |
| 定期浇水 | 及时、不外溢 | 发现1处扣0.5分 |  |
| 病虫害防治 | 无病虫害 | 发现1处扣0.5分 |  |
| 施肥 | 每季度1次 | 未做到扣1分/次 |  |
| 卫生保洁 | 花盆、垫盆、套盆保持整洁 | 未做到扣0.5分/处 |  |
| 绿植养护 | 每周1次 | 少1次扣1分 |  |
| 其它 | 及时更换不能成活的绿植 | 未做到及时更换，超过3次扣违约金2000元，累计5次，解除合同 |  |
| 合 计 |  |
|  | 1. 每次考核总分为100分，每季度考核1次。
2. 每半年养护费按两个季度考核分平均计算，考核分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扣应支付费用总额的1%；高于85分（含）的，全额支付半年养护费。
3. 本次考核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考核说明 |
|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B、技术标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技术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磋商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2、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C、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商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采购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绩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人员情况 | 姓名 | 具备证书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技术响应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磋商保证金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每年）** | **备注** |
| 首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第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如有）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轮报价”。**且第二次、第三次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绿化养护 | 平方米 | 14000 |  |  |
| 2 | 绿植租摆 | 大型 | 盆 | 183 |  |  |
| 3 | 中型 | 盆 | 268 |  |  |
| 4 | 小型 | 盆 | 125 |  |  |
| 总计（每年）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